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粤0304执1173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欣，男，

被执行人：李淑清，女，

被执行人：张立平，男，

申请执行人李欣与被执行人李淑清、张立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民初2981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499799.4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3年3月14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李淑清名下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稔山镇亚婆角席草坑及大窝地段维港湾花园五期（一）6号楼28

层 05 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惠东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4236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淑清名下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稔山镇亚婆角席草坑及大窝地段维港湾花园五期（一）6 号楼 28 层 05 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惠东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4236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李 丹
执 行 员 胡琰华
执 行 员 庄晓民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超